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巴生态创办发〔2021〕1号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济开发区，市级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部署及市政府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扎实抓好生态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相关规定，结合全市创建工作实际，制定了《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1年度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务实推进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结合目前我市创建工作开展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对照创建要求补短板强弱项提亮点。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目前我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与创建任务还存在一定差距。各创建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强化领导，增添措施，强化投入，确保按照《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清单》(见附件)要求，按时完成创建任务。

二、加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各区县政府、巴中经开区管委会要在辖区主要干道和重点地段，制作生态文明创建宣传标语，市县区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充分利用举办“3.22 世界水日”“4.22 世界地球日”“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 世界环境日”等纪念活动，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多渠道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让公众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

三、进一步推进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达到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条件，在恩阳区、南江县和平昌县已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基础上，2021年巴州区、通江县务必全力冲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四、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工作。2021年3月下旬，在专题培训的基础上，由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县、市级相关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收集整理2021年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资料，开展申报工作。

五、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核查准备工作。创建申报资料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初核并同意上报生态环境部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资料和现场核查等迎检准备工作。

六、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巩固提升工作。南江县、恩阳区和平昌县已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规定，要持续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探索转化工作，巩固已有创建成果，做好命名3年后的复核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附件：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清单

附件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清单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1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按照《巴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扎实抓好柴油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深化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力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着力强化扬尘污染、秸秆等“五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差异化减排措施。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2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巴中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打好“碧水保卫战”为抓手，强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流域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清查整治，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按期完成省级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三)生态系统保护	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60%	约束性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投入力度，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和环境质量指数，巩固保持水网密度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全力降低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4	林草覆盖率	≥60%	参考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建立健全公益林的管护网络、效益监测、信息管理、投入保障等体系，完善护林员考核机制，提高公益林建设水平。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实施植树造林、植绿护绿工程，依法加强天然森林、草地资源和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成果，增加林草资源总量，提高林草资源质量。	2021年3月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台账。加大对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辖区河流中特有物种、指示性物种、珍稀濒危水生物种保护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乱捕、乱采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破坏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扎实抓好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工作,开展外来物种入侵调查,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和防治方案,严防外来物种破坏辖区生态系统完整性。	2021年3月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运输及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积极推进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	参考性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土壤污染现状,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进土壤治理修复和安全利用,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监管部门联动机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对存在不可接受风险、未完成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的建设用地地块严格执行用地准入管理要求。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1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建立	约束性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机制,全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扎实抓好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健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打造环境应急专业队伍。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县、市级相关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职责。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从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自然保护地原生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扎实推进“多规合一”，科学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着力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2021年3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要求，规范划定全市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水域岸线规划管理。严格水域管理保护，确保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开展分区管理、用途管控，建设生态岸线；加大空间管控力度，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实施流域生态修复、生态清淤工程；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	2021年3月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务实抓好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比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交通运输车辆。	2021年3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三条红线”管控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提高农灌用水利用效率；加快推进企业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利用效率；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2021年3月	市水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geq 4.5\%$	参考性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进一步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考核监管,科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充分挖掘存量和低效用地潜力,着力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严把供地用途审批关,认真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禁向淘汰类、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园区新建项目供地条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效益。	2021年3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4	碳排放强度(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加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分解落实机制。加快低碳技术革新与推广应用,有效控制电力、建材、纺织等高耗能产业碳排放。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5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全面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确保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按时完成。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奖励政策,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七)产业循环发展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0\%$	参考性	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要目标,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政策指导,加大管理力度,以电力、水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升级改造,着力提升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2021年3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约束性	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338-2018》要求，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大投入力度，强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着力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隔离网等基础设施，全力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威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预警机制，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应急和水质监测能力建设。	2021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95%	约束性	按照《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巴中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积极实施不达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和城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设施，完善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	2021年3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约束性	结合辖区实际，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处置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	2021年3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5	参考性	大力推进城镇公共绿地建设，以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建设和城市裸露地、边角地等受到破坏的区域绿化建设为重点，通过造园植树，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增加城镇公共绿地面积，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确保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人以上。	2021年3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示属性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geq 50\%$	参考性	按照国家、省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重点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完善老旧小区绿色改造，鼓励推广新建建筑使用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不断提高城镇建成区绿色建筑比重。	2021年3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2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geq 50\%$	参考性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市内公交系统与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无缝衔接。广泛宣传“绿色出行”理念，引导市民转变出行方式，鼓励选择绿色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021年3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3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实施	参考性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要求，认真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全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实现市域内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完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储转运体系，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安全处置。	2021年3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4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为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千克)	$\geq 50\%$ 100% 逐步下降	参考性	大力推广使用节电灯具、节能家电、节水器具产品，扎实开展限塑工作，积极倡导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回收，鼓励使用布袋、纸袋和可降解购物塑料袋，全面减少一次性客房用品和餐具使用量。在全社会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引导市民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2021年3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geq 80\%$	约束性	全面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循环低碳产品，着力提升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比重。	2021年3月	市财政局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

市级相关部门名单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巴中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